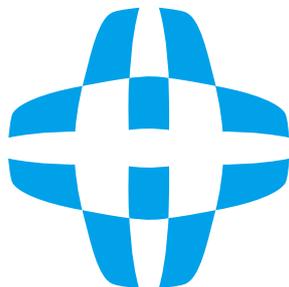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紅利形式之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4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價：1.5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1642**

本公告乃由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分別涉及(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除本文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通函內所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6,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1642。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寄往其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自行承擔。倘屬聯名持有，認股權證證書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地址。

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股東發行合共400,000,000份認股權證，並附以認股權證證書，以記名方式賦予有關之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認購期間」)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5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400,000,000股新股(「認購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期間內行使。任何於認購期間內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張認股權證證書背頁將印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必須填寫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即不可撤回)並將該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及與所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認購款項(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認購款項之相關部分)，一併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由董事決定在香港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通函的副本可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4天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2樓)領取，以供參考。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約等於2.6澳門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而且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且將不會登記股份或認股權證過戶(包括不會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新股份)，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為確保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將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相關認購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卓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曾華壤先生及歐穎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